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机房设备）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153

日 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因业务系统的不断增加，导致外网存储空间严重不足，急需扩充外网存储空间，因此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台扩展柜，并配置 24 块硬盘，扩充原存储空间，提供新扩展柜上架服务，以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因原存储设备维保已到期，增加一年原有存储设备原厂 7*24 延长保修服务。	
3. 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5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5
2. 合格的投标人	45
3. 保密	4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6
5. 踏勘现场	47
6. 询问及答复	47
7. 偏离	47
8. 履约担保	4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7
10. 招标文件	4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8
12. 投标报价	5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17. 质疑	5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6
1. 开标程序	56
2. 开标	56

3. 评标委员会	5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8
5. 资格审查	58
6. 评标	59
7. 澄清有关问题	61
8. 定标	6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3
11. 废标	6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4
13. 违法违规情形	65
14. 违规处理	6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7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9
1. 签订合同	69
2. 追加合同金额	70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70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8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8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机房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机房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153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机房设备）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624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机房设备） 27624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7624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机房设备） 2762400.0 元。

采购需求：机房设备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75 号

联系方式：0532-8566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3 室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洋【zqhc_liuyang】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疾控内配物资项目（机房设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7624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算，按照中标金额据实收取，由中标人于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395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优惠 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交换机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

		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以下条款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6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项目背景及内容：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青岛市疾控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日益完善，提高了日常工作效率，提升了信息收集的及时性与完整性，为数智化疾控建设奠定了基础。但是，近年来各种网络数据安全威胁依然不能忽视，网络边界越来越模糊，

网络架构及业务逻辑变得越发复杂和庞大。因此，如何提高疾控中心信息系统的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与维护水平，保障中心网络及数据的安全使用，是当前需要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本次项目建设将基于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办公大楼及网络机房已有的基础网络及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基础上，对机房进行基础网络建设及网络安全设备的补充和新增以及现有超融合设备的信创化改造。

为了实现徐州路机房搬迁到山东路新机房的平滑迁移，位于山东路的新机房，需预置 2 台 SD-WAN 路由器，用于切换接替 SD-WAN 网络的中心站点。预置 2 台专网核心交换，用于冗余卫健专线接入。迁移两条裸光纤专线用于徐州路机房与山东路机房打通。

为更好的兼容现有设备及网络，山东路预置的 SD-WAN 中心点路由器须完全支持徐州路机房内设备管理。

按照须支持被现有 SD-WAN 控制器纳管要求及尽量利旧原则，因徐州路仍保留妇幼保健中心办公场所，原机房需保留内外网络环境，故采购 2 台核心交换作为新机房内网主备，将原机房一台旧核心交换机作为新机房外网核心，待新大楼机房内网系统稳定后，将徐州路机房原内网主备两台核心交换移到新机房作为外网主备核心交换，替换下的核心交换机移回徐州路机房作为内网核心交换使用，最大化利用原交换设备，采购的另一台核心交换用于大楼安保监控使用。

因业务系统的不断增加，导致外网存储空间严重不足，急需扩充外网存储空间，因此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台扩展柜，并配置24块硬盘，扩充原存储空间，提供新扩展柜上架服务，以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因原存储设备维保已到期，增加一年原有存储设备原厂7*24延长保修服务。

新增一台网闸设备，预防现有网闸的单点故障，保证单位办公网络的稳定运行。

采购的另外安全设备，如堡垒机、动态 WAF 防火墙、态势感知、SSL VPN、安全 DNS 系统、API 安全等可满足对等保 2.0 的测评要求，符合现在上级部门对信息化网络安全的要求。

采购一套网管软件，实现自动化巡检及资产、监控等管理，有效提高 IT 运维服务管理水平。

增加终端准入设备准入发现模块和维保,保证中心及外来人员登录系统做到基于客户机准入短信认证,自动发现识别接入设备的类型,支持终端识别、安全接入、登录信息可追溯等功能。

2.2 采购明细技术要求（设备报价不能超单价预算）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概述	数量 (台)	单价 (万)
信创超融合数据中心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1、设备采用国产芯片。 2、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660\text{Mpps}$ （以官网小值为准）。 3、配置 ≥ 28 个千兆电口（含4个Combo口）， ≥ 12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 4、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DRNI/M-LA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 等路由。 6、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STP Root Protection、RRPP 等协议。 7、支持 802.1x、端口安全、MAC 地址认证。 8、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 口进行配置，支持 SNMPv1/v2/v3，RMON，WEB 网管。 9、设备支持防火墙插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支持 telemetry 技术，可将设备资源信息和告警信息实时上传至运维管理平台，提供证明材料。	2	2.5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静音无风扇; 2、提供 ≥ 4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提供 ≥ 4 个 1/10GE SFP+端口,1个 Console 口; 3、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4、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5、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6、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2	0.8

外网存储扩容	扩展笼	1、标准机架式设备， 24 SFF 盘位磁盘扩展柜，标机标配冗余电源模块； ★2、与原存储机头系统兼容，支持多类型磁盘多方向、无中断在线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不影响业务性能； 3、存储扩展柜可与存储机头夸盘柜做 RAID 保护，并且在安装时可自动实现； 4、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无中断地 RAID 改变。	1	4.6
	硬盘	1、配置 1.2TB 10K 2.5 英寸存储专用磁盘； ★2、与本次采购的磁盘扩展柜槽位兼容，可在线扩容存储空间。	24	0.65
	连接线	≥2 米磁盘扩展柜配套 SAS 线缆。	2	0.0475
网络与信息安全	动态 WAF 防火墙	★1、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整机吞吐≥8Gbps；最大新建数≥50000 个，最大并发数≥1100000 个，可管理节点数≥10 个，冗余电源，内存≥16G，硬盘容量≥4T，管理口≥1 个、HA 口≥1 个、千兆电口≥4 个（含 2 组硬件 BYPASS），千兆光口≥4 个（含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万兆光网卡≥2 个； 2、支持基本的语义分析、BOT 防护、行为分析、威胁情报、基础特征规则等功能；支持 AI 智能分析，基于机器学习小模型的智能语义语法分析、智能编解码、动态策略，通过机器学习系列算法提升报文检测准确率和效率。 3、支持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镜像、路由牵引、嵌入式部署等多种部署模式部署。支持链路聚合。 4、支持多条链路数据的防护，防护网段数量不限。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5、对于保护站点，可以批量进行启用、禁用、删除。可对保护站点进行导出。 6、支持透明串接和旁路反向代理下的 HTTPS 业务的安全防护。 7、支持 HTTPS 站点 SSL 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支持内置对 SQL 注入、XSS 攻击检测的语义分析规则。（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支持设定学习的周期，域名信息，可信任的客户端 IP，不可信的客户端 IP 以及不学习的 URL 信息。（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支持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	2	15

		并通过地图展示；支持在地图上对某一地理区域设置阻断此区域 IP 的访问。（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API 安全		★1、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内存≥64GB，硬盘≥8TB；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整机吞吐量≥3Gbps； 2、支持可视化和完整的风险处置流程，能够添加策略过滤正常业务的误报，支持配置风险策略例外规则名单进行风险加白，可选择指定的应用、API 等。 3、支持以 agent 和镜像流量混合模式采集流量；Agent 支持 Linux 类操作系统，并支持 X86 和 ARM 架构硬件部署；Agent 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部署。 4、支持 Agent 运行监控，监控内容包括 CPU 占用、内存占用、转发速率、磁盘写入等，并可以依据时间范围进行展示。 5、支持解析 Restful、GraphQL、SOAP、JSON-RPC（以 HTTP 协议为传输载体）、XML-RPC、WebSocket 协议的 API 流量。 6、支持列表结构呈现 API 清单，展示 API 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API（路径）、类型、访问量、访问域、部署域、发现时间、活跃时间等；展示 API 所属的应用信息：应用名称、应用状态；展示 API 传输过程中识别到请求数据标签、返回数据标签；且支持以表格形式导出。 7、支持内置不少于 30+脆弱性风险策略，至少包括：敏感接口未鉴权、认证令牌有效期过长、水平越权、脱敏策略不一致、任意文件读取、源代码泄漏、系统信息泄漏、敏感文件泄露等。（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内置数据泄漏风险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超量爬取、高频爬取、账号访问数据类型和数据量异常、单 IP 访问量异常、路径探测、账号共用、撞库、短信轰炸等。（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支持脆弱性风险具有风险详情，包含：风险基础信息、历史处置记录、告警信息、影响面评估、可被利用方式、修复建议等。其中影响面评估可从去重数据量、访问量、数据标签、访问域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与所有脆弱性 API 进行对比，形成整体影响面评估结果。	1	24

		10、支持提供丰富的审计详情信息和分析维度，可根据风险日志自动绘制 API 风险链路关系。		
	态势感知	★1、设备为标准机架式设备，流量接入$\geq 5G$，日志入库速率$\geq 1000EPS$。硬盘$\geq 32T$，内存$\geq 128GB$，千兆电口≥ 4个，万兆光口≥ 2个，扩展槽位≥ 4个； 2、支持基于实时流量数据，提供实战化威胁感知与响应能力，具备威胁检测、攻击溯源、场景感知、威胁响应、威胁狩猎、恶意文件检测等能力； 3、支持呈现安全事件，安全事件包括告警降噪视图、事件攻击链分布、事件等级分布、事件状态分布、事件类型分析等图表，支持从事件名称、事件类型、关注 IP、事件等级、关注对象、事件状态等条件过滤安全事件，支持对事件详情查看及快捷处理，支持安全事件的批量处理和导出。（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4、支持按攻击者或受害者呈现，事件包含攻击结果、攻击链阶段统计；包含 ATT&CK 时序图和矩阵映射图，时序图和矩阵图支持跟告警列表联动查询；包含事件对应的告警列表及事件相应的处置建议。（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支持实体间网络互访关系的多级钻取，支持通过端口、协议、异常访问类型、攻击链等过滤关联关系，支持通过一键溯源进行威胁关系的自动拓展。按时间轴展示风险。 6、支持挖矿全生命周期阶段检测。支持机器学习检测钓鱼邮件。暴力破解支持慢速爆破、一对多爆破检测。 7、支持通过多种类型的安全、泛安全类数据接入采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志数据、流量数据、弱点漏洞数据、系统性能数据、威胁情报数据、资产人员数据。 8、支持安全态势的可视化呈现，以大屏的方式从外部攻击态势、横向威胁感知、资产失陷状态、Web 业务系统态势、数据中心态势、威胁狩猎态势、资产态势感知、攻击者追踪溯源、资产威胁溯源、挖矿态势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展示，提供不少于 10 块大屏展示界面，支持大屏轮播，可自定义选择播放大屏及轮播时间间隔。 9、支持挖矿活动、流氓软件、可疑文件、勒索软件、僵木蠕、Webshell 等不少于 18000 种	1	20

		以上恶意程序检测规则，可针对任意单条规则进行启用和禁用。（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支持通过终端代理软件采集全量终端数据，并跟流量全量威胁数据关联。（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探针		★1、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geq 32\text{G}$；硬盘$\geq 2\text{T}$；千兆电口≥ 6个；千兆光口≥ 4个；电源规格：1+1 冗余电源；Console 口≥ 1个；USB2.0 口≥ 2个；整机吞吐量$\geq 2\text{Gbps}$； 2、支持提供威胁情报离线库并支持更新；提供攻击主机、僵尸网络、病毒木马、恶意软件、APT 情报、恶意邮件等情报的活跃时间、可信度、家族分类，可应用于实时分析；支持设备在线查询与溯源：云端提供对 IoC 威胁类型、多源情报、WHOIS、开放端口、SSL 证书等多维度的溯源分析；云端服务：支持高级威胁分析情报，云端提供最新 APT 入侵、0day 漏洞预警、病毒变种情况等分析报告订阅。 3、支持威胁检测、恶意文件检测功能，保持每周更新，具备 IDS 规则、机器学习模型、智能语义分析等服务，可检测 Web 入侵、WEB 后门、钓鱼邮件、主机失陷、DDoS 攻击、暴力破解、弱口令、横向扩散等威胁； 4、支持反病毒引擎，对文件的 MD5 值进行多引擎检测，检测结果中包括 MD5、扫描时间、病毒引擎总数、引擎检出数、SHA1、SHA256 和引擎检出列表。 5、流量采集与检测支持 COAP、MQTT 等物联网协议解析和审计，支持 GTP、PFCP、NAS-EPS、NAS-5GS、NGAP 等 5G 协议解析和审计。（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6、支持大屏展示资产信息及资产风险态势，且支持数据钻取查看详细内容，资产信息包括资产总数、资产业务服务器 Top10、资产应用软件 Top10、资产指纹 Top10 等，资产风险信息包括今日新增风险数量、资产风险 Top10、内网攻击源资产 Top10、资产风险列表、资产变化趋势等，数据实时刷新，了解资产最新态势。（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基于 IDS 规则检测基础上通过加载 600 余条深度检测特定规则插件、深度检测通用规则等进行二次深度检测，可支持 Primeton 插件、蚁剑插件、哥斯拉插件、冰蝎 3.0、冰蝎 4.0 等检测能力。	2	6.07

		8、支持对 mysql 动态密码加密的弱口令进行检测并产生告警。（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支持根据数据类型、风险类别、时间等条件进行风险统计查询。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风险告警趋势、风险类型分布等详细数据，数据聚合便于进一步进行风险分析。 10、支持攻击链路可视化，一键溯源查看攻击全貌，将攻击者在网络中的活动路径、攻击过程以图形化方式完整地展示出来，且支持选择多条攻击链路并高亮显示，帮助用户更好理解攻击者行为。		
	安全 DNS 系统	★1、标准 硬件设备：不低于 6 个 R45 网络接口内存 16G；企业级存储 2TB；冗余双电源；提供至少 1 个 console 口、1 个独立带外管理接口、2 个 USB 口 2.0。 ★2、DNS 性能：QPS≥8 万；PPS≥30 万 3、支持双因子登录鉴别，支持动态令牌种子文件的导入，支持动态令牌+用户名/密码方式。（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4、支持单点登录统一认证，支持 Active Directory、LDAP、RADIUS 等协议。支持简单网络管理协议，支持 SNMPv1、v2c、v3。 5、支持 DHCP 服务，支持 DHCP 实名准入，支持与钉钉和微信办公系统联动。实现实名认证，支持钉钉和微信扫描授权登录，便于 IP 实名溯源。（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6、支持集成 Expect 编程工具语言，自动实现交互式任务。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实现模拟登录过程，实现指令交互，支持定制计划任务，如脚本的执行时间、周期等；（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DNS 解析支持 IPv6，支持 DNS64，提供有效的 IPv6 Ready 核心协议最新规范版本认证证书。 8、支持 IPv4/IPv6 双栈 DDNS 功能，用来动态更新 DNS 服务器上域名和 IP 地址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保证通过域名访问到正确的 IP 地址。 9、支持正向代理功能，支持反向代理功能。特殊时期或者网站出现问题时，通过该功能随时随地实现“一键断网”管理，中止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并支持自定义设置资源关闭或开	1	14

		启的时间。 10、支持 DNS 设备配置为桥接模式，串接入网，实现 DNS 透明代理功能。DNS 透明代理功能截获 DNS 请求报文时，使用出接口上绑定的 DNS 服务器地址替换报文的目的地址，实现 DNS 对来自终端 DNS 请求的分流。（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11、支持禁止 DNS ANY 类型请求，支持防止 DDOS 攻击和放大攻击，支持基于 IP 或域名进行请求限速，支持自定义防火墙规则。支持 DNS 黑名单，自定义待过滤黑名单 IP，实时生效。 12、支持 DNS 域名过滤，自定义域名 URL，实时生效。支持 DNS 防火墙响应策略，支持恶意域名的识别和过滤，针对域名进行阻断，支持域名不存在/存在无响应/不启用策略/强制 TCP/丢弃/域名劫持等操作。 13、支持启用 DNS 隧道攻击防护，支持限制 DNS 数据包，支持告警和阻断两种方式，提高攻击者的信道部署代价。 14、支持本地恶意域名库和威胁情报库联动两种方式，威胁情报库联动要支持华为、360、微步、深信服等系统。（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15、支持和厂商云端 DNS 威胁情报库自动更新。每天更新不低于 4 万 DNS 威胁域名。（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6、支持定义 TSIG，确保 Zone 转换、Notify、动态升级更新、递归查询邮件等 DNS 消息的安全，预防 DNS 欺骗。 17、具有丰富 DNS 解析日志及统计报告，所有节点 DNS 解析实时展示和统计，实时展现服务设备访问的并发数据，通过饼图、柱状图进行清晰展现，帮助网络管理员跟踪和快速解决与 DNS 配置有关的问题。包括 QPS、Top 域名、Top IP、解析记录统计；支持中国和世界的 DNS 访问排名统计分析。		
	网管软件	1、产品架构支持中台+微应用架构，支持运维运营化管理，支持扩展为整个多产品的支持服务平台 2、支持多租户模式，不同管理部门、管理组织可以各自独立的安装使用各自的管理产品（微应用产品），按照租户权限共享中台数据	1	44

		以及处理服务 ★3、本次采购授权节点数量不少于 600 个（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标准应用+虚拟化主机） 4、系统在每个菜单界面提供 help 功能，通过 help 功能用户不但可以了解产品的使用方法，在服务期可以不断了解各种经典实用用例，告诉用户如何用好产品功能带来实际管理效益。 （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5、根据安全原则，系统用户权限定义原生支持三员分立，支持按照设备类型、型号、管理域等各类属性规则，划分用户管理权限。（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内置丰富的配置模型，至少包含私有云、基础资源、网络、服务器、应用、数据库、Web 服务、负载均衡、业务、操作系统、动环监控、云资源、智能机柜、消息队列等类型模型； （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可自定义不同业务资源主题，覆盖全运维领域，包括监控、IoT、自动化、资产、视频、DevOps，不同业务主题可通过各自视图查看模型 8、支持模型多级继承关系，父模型增加属性，子模型自动继承属性（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9、提供动态分组管理，可根据属性条件将实例进行动态分组，可实时对分组进行保存，查询、编辑等；提供资源 CI 的动态分组能力，通过预先配置的属性分组，实现新增对象自动被分配给某个具体角色组。 10、提供自动发现能力，在只提供网段信息、凭证信息的情况下，实现对网段内资源的自动扫描，可自动发现网络设备等。提供网络链路发现，可发现网络设备与服务器之间的链路情况和网络设备与网络设备之间的链路情况。 11、提供配置类型 CIT 拓扑关系可视化，直观展现 CIT 之间的关联关系，CIT 项拓扑可选依赖关系、组合关系、运行关系、连接关系等可视化视图，并自动维护关系。（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2、编排语句采取拖拽式、自然语言语句编排 （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3、运维场景自动化工具支持场景模板的在线加载与应用，用户加载模板后，仅需将模		
--	--	---	--	--

		板中涉及的对象进行本地实例关联，即可快速复用或借鉴模板的业务场景，实现运维专家经验的快速复用和落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4、提供各类型告警统一处理，更好地统筹分析发现问题、定位问题， 智能化、场景化处理，避免不同系统各自孤立处理运维问题。提供告警信息所属的事件标签分类，并标识出告警持续时间显示，对手工撤销告警的操作，要求标注和展示手工撤销理由、撤销人信息。支持屏幕颜色告警、告警邮件提醒、和短信猫告警、企业微信、钉钉机器人、数据库输出。支持与短信平台对接。 15、系统应支持对于 Windows、HP unix、Aix、Solaris、linux（redhat、CentOS、Suse（oracle）、Redflag）类型操作系统的管理，支持对于 CPU、内存、进程、日志、网络流量、磁盘性能的监控，支持国产麒麟操作系统管理，支持对于 CPU、内存、进程、网络流量、磁盘性能的监控。 16、支持 HP、Dell、IBM 的 windows 服务器及 IBM AIX 小机的硬件状态的监控，监控内容包括温度、风扇、磁盘、CPU、内存、电源等重要主机硬件的状态监控。 17、提供操作系统的 CPU、内存、流量、存储进行涨势分析，主动识别涨势过快的设备。（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8、支持以图形化方式显示主机的常用管理参数。可对统计范围内的主机进行详细的实时分析数据，根据使用率自动按照 TOP 20 排名。提供最近一个月操作系统总体负载使用的 TOP20 的排名； 19、支持系统拓扑图，一张图可以展现所有主机承载的数据库、中间件和标准应用之间的实时状态监控，为主机监控提供全景视图。（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0、提供主机可用率、主机性能报表、系统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 21、支持 ODBC 和 JDBC 取数方式取数，对 SQLServer、Oracle、Sybase、Mysql、Informix、DB2、神通、瀚高等数据库的各项运行参数进行监控；支持国产达梦数据库的管理，提供数据库运行视图；数据库添加支持		
--	--	--	--	--

		EXCEL 格式导入系统；支持对于各个数据库实时运行状态的实时统计，包含数据库会话数、死锁数实时排行，支持对表空间大小和会话数、缓存信息、锁信息进行重点监管。 22、中间件管理必须支持对 WEBLogic、Tuxedo、WebSphere、EAServer、Cognos、MQ、Apache、Tomcat、Jboss、IIS、TongWeb、中创、TAS 等中间件实时监控。支持图形化方式显示应用的承载主机状态和应用的基本性能信息，同时展示相关的运维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23、支持 FTP、SFTP、HTTP、HTTPS、POP3、SMTP、DHCP、JVM、Exchange 的监控。支持图形化方式显示应用的承载主机状态和应用的基本性能信息，展示相关的运维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24、系统能支持各大设备厂商的各型号设备，支持多厂商设备组成的混合网络自动发现。能提供设备的真实面板，提供端口关闭与启用操作，可以更改 VLAN ID（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5、拓扑图的生成必须支持网络设备的 SNMP V1V2V3 这三个版本的混和生成并能对 SNMP V3 设备进行管理；支持拓扑添加功能，在保留原有拓扑图的基础上，搜索新的网络设备并自动添加到网络拓扑上；要求拓扑图上的设备和线路支持按照性能参数的不同区间以红、黄、绿颜色进行显示，性能负载可自定义； 26、拓扑图设备间的连线除直线形式外，还可支持以折线、合并线等线型，并可将网络拓扑按照线路图、地域分布图、逻辑关系图等方式呈现（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7、支持不同采集域的设备在一张图上进行展现，且通过图标跳转到任意拓扑图；支持拓扑图自动布局，网络设备可实现多种自动排布方式；在拓扑图上可直接显示线路错包数、丢包数、帧长度，实时流量。 28、拓扑图线路支持带有流动效果方式展现，支持定义虚实线、粗细、速度等线形设置。（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9、提供网络设备可用率、线路连通率、网络设备负载分析报表、线路负载分析报表、网络告警统计报表等多套基于采集和管理数据生成的客观统计报表 30、提供对于 vSphere 虚拟化环境的监控，以		
--	--	---	--	--

		虚拟拓扑图为基础，提供宿主机、虚拟机的配置、状态、性能的一体化展现，支持 CPU、内存、数据存储的使用、预防、回收方面的分析和建议，为虚拟性能进行使用分析，并提供改进建议。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190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460000\text{Mpps}$。 ★2、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 2；独立交换网板槽≥ 4；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8。 3、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独立风扇框数≥ 2。 4、采用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后出风风道设计；支持每槽位单向转发能力$\geq 2.4\text{Tbps}$，双向转发能力$\geq 4.8\text{Tbps}$。 5、为安装及日常维护方便，所有可插拔板卡（主控、交换、业务板卡）是前插板，所有走线全部在前面板走线，包括业务和管理线缆，单面维护。 6、设备关键部件 CPU、NP 芯片为国产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7、支持业务板集成 AC 功能，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实现对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用户数据报文的隧道集中转发。 8、集成 AC 功能支持纳管 10K AP。 9、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10、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 ★11、单台配置：每台配置 2 个主控引擎模块，2 个独立交换网板，配置冗余电源，配置万兆 48 端口板卡 2 块，配置万兆多模模块 48 个，配置千兆端 48 电口板卡 1 块。	2	14.8
SD-WAN 路由器		1、设备架构：设备支持无阻塞交换架构，支持多核 CPU。 ★2、设备性能：设备在 EVPN+IPSec+HQoS 的条件下，1400 字节时的 SD-WAN 转发能力$\geq 35\text{Gbps}$。 3、自主可控：设备关键芯片（CPU 芯片）为国产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4、扩展性：业务模块插槽≥ 4 个，支持双电源，且支持热插拔更换。	2	7

		5、IPv4：支持路由策略，静态路由，RIP,OSPF, IS-IS, BGP。 6、IPv6：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ng, OSPFv3, IS-ISv6, BGP4+, 支持 IPv6 ND, IPv6 PMTU, IPv6 FIB, IPv6 ACL, ICMPv6, DNSv6, DHCPv6; 7、安全性：支持 ACLv4/v6, 基于域的状态防火墙, AAA, RADIUS, HWTACACS, PKI, 广播风暴抑制, ARP 安全, ICMP 防攻击, URPF, CPCAR, IPS, URL 过滤, AV 反病毒。 ★8、实际配置：配置 10GE 光口≥ 10 个, GE Combo 口≥ 8 个, GE 电接口≥ 4 个, 配置 5G 拓展接口卡≥ 1 个, 交流电源≥ 2 个, USB 3.0 接口≥ 1 个。配置 IPS 签名过滤功能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年, URL 过滤（包含本地查询和远程查询）服务及 AV 反病毒功能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年。 ★9、支持被现有 SD-WAN 控制器纳管。		
	SSL VPN	★1、标准设备，加密流量$\geq 250\text{Mbps}$, https 并发连接数≥ 12000 个,https 新建连接数≥ 60 个/秒, 接口≥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 ≥ 1 个串口(RJ45), ≥ 2 个 USB2.0, 内存$\geq 8\text{GB}$, 硬盘容量$\geq 128\text{G SSD}$, 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 400 个, 本次实际配置 300 个并发接入授权 2、为了满足灵活部署的要求，综合网关应支持单臂模式、路由模式部署； 3、为有效抵御恶意软件和有针对性的攻击，应支持 WEB 资源配置 URL 黑白名单，且 URL 黑白名单支持通配符配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支持站点智能梳理，支持使用自动改写采集的方式梳理依赖站点；支持依赖站点一键启用，自动采集，便于业务快速上线，简化运维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支持针对不同的 B/S 应用开启 WEB 水印，水印内容包括：用户名+当前日期，具有威慑作用，有效预防数据泄露； 6、为满足单位多样化安全便捷认证需求，在不需要额外搭建认证平台、认证组件的情况下便可支持以下认证方式：本地账号密码认证、LDAP/AD 认证、OAuth2.0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CAS 标准协议的票据认证、证书认证、HTTP(S) 短信认证、腾讯云短信网关、阿里云短信网关、标准 Radius 令牌认证、本地 OTP 动态令牌认	2	9

		证等认证方式，并可与企业微信、阿里钉钉、飞书结合实现扫码认证，支持飞书用户或个人微信企业号通过 H5 接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支持免辅助认证，员工手动勾选信任浏览器后，在该浏览器下 30 天内不需要重复输入短信验证码，提升用户体验，时长有效期可设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为了尽可能简化员工登录操作难度，支持在客户端登录时内置登录地址。 9、支持终端环境诊断排查，提供终端诊断工具，支持对当前终端的基本环境进行扫描和一键修复，便于员工自行排查修复终端问题，减少 IT 运维人员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0、文件加密支持“一文一密”即每个文件独立密钥。且确保沙箱组件被卸载、模块驱动被摘除的情况下，终端用户仍无法明文取出文件 11、针对 Windows 用户，支持配置虚拟专线功能，当用户登录零信任客户端之后，自动断开互联网连接，避免互联网威胁影响内网业务系统。且支持通过桌面悬浮球的方式，用户可一键切换内网或互联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动态访问控制策略可支持按需授权，支持用户或用户组直接关联到应用，避免需要为部门中的个别特殊人员或用户组建立大量角色，简化权限管理，可指定适用应用； 13、动态访问控制策略支持“与”、“或”条件嵌套，并可通过单一条件或条件组的方式灵活组合嵌套，可支持的条件变量应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类型、浏览器版本、客户端源 IP、网关接入 IP、应用访问的进程名称、终端名称、MAC 地址、终端本地 IP 列表、操作系统版本、终端资产类型、终端标签类型、存在指定文件、操作系统安装的补丁、运行进程、运行指定杀毒软件、运行任一杀毒软件、零信任客户端版本、安装指定软件、开启系统防火墙、用户接入城市、用户登录国家、用户登录时间、应用进程的信任状态、弱密码、授信终端、授信域环境等；		
	网闸	1、标准机架式；多核并行架构；单电源。前面板配置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型号、版本号、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利用率、系统	1	15

		运行时间、接口 IP 等硬件信息。 ★2、内外网机分别配置≥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千兆光口（含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1 个 CONSOLE 管理口，≥2 个 USB 口。最大吞吐量不低于 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00w； 3、设备采用“2+1”架构实现，即内网主机、外网主机、专用隔离模块；从而保证内外网隔离情况下的数据交换。 4、支持策略规则的并发、命中数统计、规则完整性连接性检测等功能以方便管理人员排查业务情况。（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支持 WEB、FTP、POP3、SMTP 等代理服务。邮件接收代理支持内容过滤，WEB 代理具备域名黑白名单过滤、URL 过滤、内容过滤、扩展名过滤和文件类型过滤以及病毒查杀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6、支持 FTP 服务器、FTP 客户端、共享服务器、共享客户端等无客户端方式进行文件同步，支持专用客户端方式进行文件同步。 7、支持数据库的同步，支持的数据库包括 ORACLE、SYSDATABASE、ProstgreSQL、MYSQL、SQLSERVER 等，支持国产数据库瀚高、人大金仓、达梦、优炫等数据库；支持手动全量同步、增量检测、增量同步、自动增量同步等同步方式，支持数据一对一、一对多的单向或双向同步。（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8、支持 Oracle 的 RAC 集群模式访问。（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设备有独立的管理接口并具有独立路由表，可管理产品的所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0、支持一键配置向导和配置项搜索，可以实现各配置项进行快速模糊查询和配置，方便产品配置管理，支持产品配置加密非加密备份与恢复。（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1、支持主机检测、端口检测、路由跟踪、在线抓包、ARP 检测、DNS 检测、CURL 检测等多维度的检测方式。（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2、支持接口以聚合、VLAN 方式接入网络。（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3、支持接口状态图标化展示，可直观区分出已连接接口、未连接接口、管理接口等等；接口支持从地址配置、可单条配置、批量配置、		
--	--	--	--	--

		支持导入、导出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支持抗扫描、抗攻击、ARP 绑定、管理主机限制等自身防护功能。 15、支持实时、历史信息统计与展示（IP 统计会话、并发、新建、TOP、带宽、速率等信息）。 16、支持 VRRP、HA 两种双机热备，支持接口监听、目标探测等状态检测功能；支持配置自动同步、备机配置锁定，提供同步日志、主备切换日志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堡垒机	★1、标准机架式设备，授权资产数≥ 500 个，并发字符连接最大数≥ 500 个，并发图形连接最大数≥ 100 个，内存$\geq 8GB$，硬盘$\geq 4T$，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4 个（含 2 个光模块），冗余电源，USB2.0 口≥ 2 个，串口 RJ45 口≥ 1 个。 2、支持 H5 运维方式，支持 ssh、telnet、rlogin、rdp、vnc、ftp、sftp、x11 协议的 H5 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工具。 3、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VMware vSphere Client、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 4、支持运维人员向管理员申请需要访问的设备，申请时可以选择：设备 IP、设备账户、运维有效期、备注事由等，并且运维工单以邮件方式通知管理员。 5、支持多项资产安全的检查，包括主机、主机账户的发现，主机状态和主机账户状态的检查；支持手动、定期和周期性对数据中心内的资产进行整体的扫描检测。 6、支持内置 VPN 模块，无需与其他 VPN 设备联动，实现运维入口安全接入。（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支持同时对数据库会话记录图形审计及命令提取，并且实现点击任意一条数据库命令，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片段。（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支持审计主流数据库（如 DB2、oracle、mysql、sql server、PG、GBase8a、人大金仓、达梦）运维中的 SQL 语句，可进行关键信息定位查询，	1	12.5

		并可过滤数据库客户端自动发起的语句，方便查询真实人为的数据库操作。（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支持系统升级后，再回退至升级前的版本；方便用户处理割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支持提供排错工具ping、TCP 端口检测UDP 端口检测、路由跟踪、tcpdump 抓包等。		
	核心交换机 (安全监控)	1、设备采用国产芯片。 2、整机槽位数量≥ 8 个，配置冗余引擎后，整机业务槽位数量≥ 6 个。 3、交换容量$\geq 100\text{Tbps}$，转发性能$\geq 76800\text{Mpps}$（以官网小值为准）。 4、配置≥ 2 个主控引擎，≥ 2 个交换网板，≥ 24 个千兆电口，≥ 20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20 个千兆单模模块，≥ 4 个万兆多模模块，满配风扇，配置≥ 2 个电源模块。 5、设备支持防火墙业务插卡，把流量引入防火墙进行过滤，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内网病毒扩散；支持 IP 扫描，UDP 端口扫描，TCP 端口扫描，连接数异常等异常事件识别与阻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支持 VxLAN ，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包括分布式网关或集中式网关），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 tracert。 7、支持静态路由、RIPng、RIPv1/v2、OSPFv2/v3、BGP4+、IS-ISv6 协议。 8、支持流量可视化管理，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支持 TAP 能力，可支持 TAP 同源同宿功能，报文截断功能，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 TAP 基于端口的 M:N 模型功能。 9、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实现纵向虚拟化，对于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	1	9.5
	准入发现模块	支持最多 1000 个设备的拓扑发现，设备类型识别分类，自动发现识别接入设备的类型，包括：PC 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移动设备、IoT 设备等；自定义添加设备类型识别规则条件，以操作系统、开放端口、设备名、MAC 地址前缀、MAC 地址厂商、IP 地址范围等条件设置权重，自动将设备匹配归纳到新添加的设备类型列表中。	1	2
	准入设	1、现有准入设备现场升级：厂商每年定期发	1	4.6

	备升级	布产品功能升级包供客户升级使用，以适应各种环境例如新版本的终端操作系统的变化、原功能的改进、扩展和革新。厂商安排服务工程师在客户现场完成一个物理地点不超合同点数的15%或不超500点后台和客户端升级工作。 2、现有准入设备非现场升级：远程技术支持；400 热线支持，专属企微群人员配置：高级服务顾问。 3、终端软件环境适配：客户端的兼容性适配（软件冲突）、系统驱动插件适配、第三方软件更新造成管控审计异常等。 4、硬件保修：厂商对硬件提供配件的保修服务(不含软件)。		
--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安装地点，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设备安装地点实地查看。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合格票据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所有供货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票据，采购人收到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据实结算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配置和调试，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

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

除准入发现模块和准入设备升级要求原厂质保一年外,其他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更换原厂配件并提供维修工单,终身维护。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维护服务,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须提供备品(机)备件,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6.3 中标人可对相应技术人员按需不定期进行培训,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提供现场培训 ≥ 2 次,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重要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

	记录的书面声明			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 术/服务要求响应 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 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 服务要求响应 情况 2	合格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div$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满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业绩		10.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电子文档、合同原件彩色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彩色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4.0	投标人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 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5.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实质性条款（标有"★"项）有 1 项不 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0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除基础分 3 分，扣完为止。注：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 (2)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质量与性能	10.0	1.产品整体质量性能优良，安全耐用得 10 分； 2.产品整体质量性能较为优良，较为安全耐用得 7 分； 3.产品整体质量性能、安全耐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产品整体质量性能、安全耐用性较低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0	1.整体技术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准确、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

			得 10 分； 2.整体技术方案描述内容基本齐全、 方案保障措施得当得 7 分； 3.整体技术方案内容简略、有所欠缺 得 4 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5.0	1.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 品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运行 使用效果平稳，得 5 分； 2.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 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平稳， 得 3 分； 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利于 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 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 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 平稳，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6.0	1.服务团队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 程师证书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最多 得 2 分；

			2.服务团队成员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的，得 2 分； 3.服务团队成员具备高级工程师（网络专业）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分数不能兼得，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含投标人社保关系证明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0	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详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距离采购需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0	1.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

			维护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简单，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粗略，得 1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

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4.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1.4.10 商务响应表；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承诺函；

11.4.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质量与性能、产品相关描述及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材料；

11.5.5 技术方案；

11.5.6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11.5.8 培训方案；

11.5.9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

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aa747ca-27b8-4667-9302-24e897877bd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 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

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

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

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

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aa747ca-27b8-4667-9302-24e897877bd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2aa747ca-27b8-4667-9302-24e897877bd9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_____（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1）；

2aa747ca-27b8-4667-9302-24e897877bd9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声明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
-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9、企业认证证明材料；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承诺函(见附件11、12)；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_____（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 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4）；
- 3、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4、质量与性能、产品相关描述及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材料；
- 5、技术方案；
- 6、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8、培训方案；
- 9、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 10、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13: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illegible]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7: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备注
1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2.0	0	/
2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2.0	0	/
3	扩展笼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个	1.0	0	/
4	硬盘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块	24.0	0	/
5	连接线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根	2.0	0	/
6	动态 WAF 防火墙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2.0	0	/
7	API 安全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1.0	0	/
8	态势感知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1.0	0	/
9	探针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2.0	0	/
10	安全 DNS 系统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1.0	0	/
11	网管软件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套	1.0	0	/
12	●核心交换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2.0	0	/
13	SD-WAN 路由器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2.0	0	/
14	SSL VPN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2.0	0	/
15	网闸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1.0	0	/
16	堡垒机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1.0	0	/
17	核心交换机(安全监控)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台	1.0	0	/
18	准入发现模块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套	1.0	0	/
19	准入设备升级	详见“采购明细详细 内容附件”	项	1.0	0	/